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放弃公司子公司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关于放弃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鉴于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动，且近年来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产品价格在市场上波动较大，市场前景不明，公司决定放弃收购彭志恩所持有的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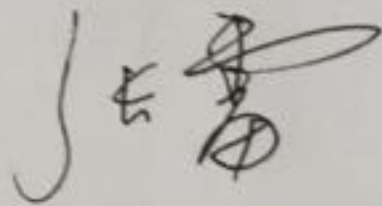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放弃公司子公司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关于放弃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鉴于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动，且近年来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产品价格在市场上波动较大，市场前景不明，公司决定放弃收购彭志恩所持有的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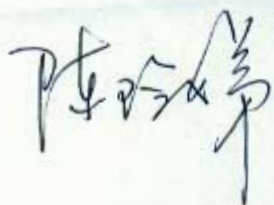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放弃公司子公司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关于放弃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鉴于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动，且近年来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产品价格在市场上波动较大，市场前景不明，公司决定放弃收购彭志恩所持有的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8 日